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951號

債 權 人 東磊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家偉

債 務 人 合盟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柏蒼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 新臺幣(下同)貳佰貳拾玖萬參仟玖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 壹萬陸仟參佰捌拾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逾上開範圍利息之請求駁回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票據法第133條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。又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，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，票據法第144條、第69條第3項規定定有明文。查債權人就其中台北富邦銀行營業部為付款人、支票號碼AQ0000000號、票面金額2,293,935元支票，請求自民國110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

01 之利息，惟未提出約定清償日之證明文件，又本件支票之付
02 款提示日即退票日之記載為民國110年11月11日，除付款提
03 示日前之利息債權人無請求權外，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核發
04 支付命令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7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9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11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1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